# 磨子桥镇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磨子桥镇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颐馨园西单元8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D-HZCG2025004

项目名称：磨子桥镇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2360000.00元

采购需求：破除沥青路面，破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水泥混凝土硬化、砖砌检查井、铺设透水砖步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8673.6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其他建筑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60000.00 | 2348673.6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⑧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③供应商须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通知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④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颐馨园西单元801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路西路盛悦商务酒店七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请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洋县磨子桥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金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颐馨园西单元8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汇达招标部

电　话：15389169155

2025年09月07日